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保利盈（2025）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点

1、一次交费，呵护六载

保费一次性支付，保障六年。提供保单贷款功能，灵活应急。

2、满期给付，安全稳健

满期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保险金，保障明确。

3、身故全残，贴心呵护

身故或全残按照已交保费一定比例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保险金，后顾之忧。

4、投保宽泛，覆盖老幼

无论是出生满 30 天的婴儿，还是 70 岁的老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尽显关爱。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6 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等因素确定。

2、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

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5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六、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每份为人民币 1,000 元。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八、投保示例

示例

张先生，35 周岁，事业有成，家庭美满，为自己投保了“太保保利盈（2025）两全保险”100 份，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0,500 元，张先生的保单利益示例如下：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1、满期保险金：6 年保险期间届满，可领取 110,500 元满期保险金。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 160% 给付。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太保保利盈（2025）两全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投保年龄：35 周岁

性别：男

交费方式：趸交

趸交保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10,5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1,000
2	37	0	100,000	160,000	0	94,600
3	38	0	100,000	160,000	0	98,300
4	39	0	100,000	160,000	0	102,200
5	40	0	100,000	160,000	0	106,300
6	41	0	100,000	160,000	110,500	0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1 月 1 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2、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在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生存给付；

4、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5、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的保单利益，90 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6、演示数据保留整数。